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
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社会研究中心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对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无一不有，是妇女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背后是厌恶女性的文化、社会和经济结构，是当前仍在持续的打击妇女的全球战争所使用的一个主要工具。

南亚人口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在这里，妇女一生从生到死每一个方面都弥漫着暴力或遭受暴力的风险。据估计，三分之一的南亚妇女在她们一生中都被遭受暴力，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被家庭结构、更广大的社会和经济框架、以及文化和宗教传统加以制度化。这种暴力行为是隐袭性的：是广泛被接受的控制妇女的方法，执法机构对这种暴力大多一只眼开一只眼闭，当权者也视而不见。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妇女的健康、尊严、权利和权能有负面影响，同时还对家庭和整个社会的健康与发展产生强大的影响。这种暴力需要设法取缔，以建立一个强大和平等的全球社会。在南亚，有必要发展一种不接受或不容忍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文化。无论是以传统、文化和习俗之名实施的暴力，都必须确保对这种暴力的行为人追究责任，并确保社会所有成员都知道，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不会被容忍。只有当女性可以过无暴力威胁的生活，才有可能实现正当的发展。

在整个南亚有几种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性侵犯和强奸、针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性人工流产和杀害女婴、因嫁妆引起的骚扰和死亡、为维护名誉而杀人、浇淋酸液和贩卖妇女。这种暴力在妇女出生之前就已开始，而且延续一生。

在印度，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在增加，由于这种做法，2008年有257 000个女孩不见了。此外，尽管嫁妆习俗已被定为非法，但这种做法仍在继续，与嫁妆有关的暴力仍很普遍。在2011年，印度因嫁妆不足受屈死亡的有8 618人。在阿富汗，强迫婚姻和童婚非常普遍，根据独立人权委员会估计，阿富汗有60%到80%的婚姻都是强迫婚姻。此外，大约有57%的女孩在16岁之前结婚。在巴基斯坦，为名誉杀人是一种常见的暴力形式。在2011年，有705人被杀，原因是为了维护名誉。

贩卖妇女在尼泊尔很普遍，据估计，每年有5 000至10 000尼泊尔妇女和女孩被贩卖到印度成为性剥削对象。在不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收集极其有限。然而，即使在这个小国，2009年也有416起家暴案件。在马尔代夫，将近30%的妇女一生至少遭受暴力一次，而在斯里兰卡，因国内武装冲突而被强奸的妇女完全没有报告记录。面对暴力，妇女得到的保护或支持很少。

尽管这些数字不言而喻，但在现实中，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广泛程度恐怕还要高得多。由于举报率低，暴力的程度范围难以评估，但人们广泛认为，有一起获举报的侵害妇女的犯罪，就有10起没有举报的罪行。

南亚应对暴力侵害妇女的对策

所有南亚国家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且大多数都已颁布立法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尽管立法禁止，可是整个区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依然存在。虽然理论上立法可保护暴力受害人，但在许多情况下，立法所定刑罚是苍白无力的。此外，执法力度依然有限，在许多情况下，无法预防暴力或起诉这种暴力的行为人。

在整个区域，在政治层面上缺乏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承诺是显而易见的，这种情况使政府无法采取实质性行动。必须追究各国政府无法有效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责任，并确保妇女的权利得到维护。此外，必须作出努力，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制订有效和全面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办法。

联合国需要采取的行动

我们吁请联合国：

1. 促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协商会议

必须重新将重点放在整个南亚进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协商。这样的会议将提供一个平台，以评估整个区域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分享最佳做法和制订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办法。它也将向各国政府施压，迫使它们建立一个减少暴力的框架，包括制订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2. 推动在 2015 年召开第五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012 年，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差不多 20 年后，世界上半的人口仍在要求变革。举行第五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可激发积极的变革和行动。会议将促使各国一起参与解决性别问题，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再列入全球议程。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反思全球范围内的两性关系，以及当前试图纠正性别不平等的各种努力。此外，会议将把增强妇女权能置于政府规划和政策的最前沿，并将推动实质性的行动来应对长期存在的性别歧视。

3. 增加投资于妇女

联合国必须鼓励南亚各国政府增加投资于妇女，包括促进妇女的权利，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两性平等。南亚各国政府正在制订法律，以应对一系列两性平等方面的关切问题；但是必须提供适当的经费去支持这项政策。如果没有适当的预算拨款，这项政策将无法真正改变妇女的境况。

4. 倡导立法的制订和执行

在过去的 15 年，虽然各国政府已努力立法，以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但大多数国家还需要进一步立法和改善执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国必须向各

国政府施压，使制订更强有力的法律，同时必须监督执法情况，以确保暴力实际上减少。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审查过程需要改进。必须规定各国政府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数目、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执法情况、以及为立法提供预算拨款的数据。

强奸问题特别需要立法改革。南亚大多数立法都专注于插入性强奸，这限制了法律的影响范围。这项立法需要扩大到包括所有形式的性攻击。

5. 建设独立媒体的能力

为了促使各国政府负起责任，独立媒体的存在非常重要，整个南亚都需要发展强大的独立媒体。联合国必须为媒体机构提供能力建设，以提高它们进行独立采访新闻、监察和评估政府行动的能力，以确保政府行动对男女都有积极的影响。

6. 加强民间社会

减少投资于民间社会限制了妇女组织影响基层改革和政策层面变革的能力，是整个区域的一个大问题。过去三十年来所取得的进展甚大；然而，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已导致全球妇女组织得到资金的机会减少，导致争取妇女权利的工作放缓。对于妇女权利和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也有反弹情况。

南亚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加强民间社会，确保过去的30年改善妇女境况的势头得以持续，并继续努力实现两性平等。

我们吁请成员国宣布它们的国境是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零容忍区，并打破向来用作挤兑妇女的理由的宗法社会结构。除非我们停止这些对妇女的犯罪，确保妇女能够过无惧暴力的生活，否则我们将永远无法实现真正的发展，无法建立一个真正和平的世界。